# “全闽乐购·乐购三明”将乐县第二届网上年货节暨首届直播带货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

为有序推进国家级电商示范县创建工作，根据省商务厅《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做好“2022 全国网上年货节”活动的通知》，持续营造“全闽乐购·乐购三明”氛围，结合春节消费旺季，促进直播电商产业快速发展，培育直播带货人才，激励人才创新创业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现特举办“全闽乐购·乐购三明”将乐县第二届网上年货节暨首届直播带货创新创业大赛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依托“山水将乐”县域公共品牌效应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打造我县本土产品直播带货矩阵，大力宣传推广我县风土人情、特色产品和文旅产品，不断提高本地产品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拓展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渠道。本次活动包含县域公共品牌抖音短视频推广、网上年货节、直播竞赛、技能培训四大板块。通过开展系列配套活动，让广大消费者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我县特产，推动我县农产品上行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指导单位：三明市工信局 三明市商务局

将乐县人民政府

主办单位: 将乐县工信局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

协办单位：将乐县团县委、将乐县人社局

将乐县融媒体中心、将乐县电商协会

将乐县青创协会

赞助单位：将乐县玉华文旅康养集团

三、主要活动

（一）第二届网上年货节暨首届直播带货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

1、活动时间：2022年1月20日

2、活动地点：日照广场

3、活动内容：

（1）2022年网上年货节、直播带货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山水将乐·我为家乡代言”短视频大赛等系列活动启动仪式。

（2）山水将乐”县域公共品牌授权企业授牌。

（3）“山水将乐”县域公共品牌授权企业产品线上线下推广展示活动。

（二）首届直播带货创新创业大赛

1、活动时间：2022年2月01日至2022年9月30日。

2、活动内容：

（1）选品（2022年1月01日-1月10日，网络报名）。依托“山水将乐”县域公共品牌，遴选一批符合网销标准的农特优产品，统一给出建议销售价。选手从中自行选定带货产品，并于1月20日前上传平台审核。

（2）集训（2022年1月中旬）。县工信局（商务局）将组织一期直播短训班，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前直播集训。

（3）竞赛期（2022年2月1日-9月30日）。选手在组委会确定的时间内开展带货比拼，根据比赛成绩高低综合评选出“2022年度镛城带货王”、“2022年度优秀直播带货团队”，根据市直播节方案同步进行比赛。

其中：2月1日-3月31日（县内初赛期）、4月1日-5月30日（全市第一次海选）、6月1日-7月30日（全市第二次海选）、8月1日-9月30日（全市第三次海选），决赛时间待定。

备注：以上竞赛时间具体以市直播节方案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“山水将乐·我为家乡代言”短视频创意活动

1、 活动时间：2022年2月01日至4月30日。

2、 活动内容：促进“山水将乐”县域公共品牌宣传力度，以“山水将乐·我为家乡代言”为主题，举办我为家乡“抖”起来全民抖音短视频创意活动，通过活动挖掘一批优秀短视频作品及创作人，用镜头记录新时代下美好生活，同时宣传我县农副、手工、民俗、乡村旅游等农村产品，展示镛城的美好形象和居民的幸福生活。

3、评选规则：对发布的抖音作品，根据点击量、转发量按高低排名评选出“我为家乡代言”各奖项。

（此活动具体方案以团县委正式发文为准）

（四）颁奖签约阶段（2022年四季度）

举行颁奖签约仪式，对获奖选手进行现场颁奖，并组织部分企业与获奖选手签约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奖项 | 奖励 | 备注 |
| 镛  城  带  货  王 | 一等奖（1名） | 10000元+带货提成+荣誉证书 | 退货产品不计提成 |
| 二等奖（2名） | 6000元+带货提成+荣誉证书 |
| 三等奖（3名） | 3000元+带货提成+荣誉证书 |
| 优秀奖（若干） | 1000元+带货提成+荣誉证书 |
| 优秀直播带货团队 | 3名 | 5000元+荣誉证书 |  |
| 我为家乡代言短视频 | 一等奖（1名） | 5000元+荣誉证书 |  |
| 二等奖（2名） | 3000元+荣誉证书 |  |
| 三等奖（3名） | 1000元+荣誉证书 |  |
| 优秀奖（若干） | 200元+荣誉证书 |  |

四、活动步骤

（一）宣传阶段（2022年01月01日-01月20日）

发布赛事有关事宜，并通过电视、微信、公众号等进行广泛宣传发动。

（二）报名阶段（2022年01月01日-01月10日）

1、县域公共品牌授权企业报名

（1）报名对象：县内地产品的生产商、贸易商、合作社等。

（2）准入标准：概要（详见附件5）

（3）审核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工信局（商务局）

（4）授权单位：将乐县玉华文旅康养集团

（5）报名方式：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方式，有意向的企业请于2022年01月10日17:30前将报名表电子版（附件3、附件4）发送至玉华文旅康养集团的邮箱：470204564@qq.com，也可以到玉华文旅康养集团二楼办公室现场报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联系人：王博文 联系电话：0598-2966888，138\*\*\*\*4081）

2、直播带货创新创业大赛

（1）参赛对象：县内从事直播电商企业及团队均可报名参赛。

（2）报名方式：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报名方式，有意参赛选手于2022年01月10日17:30前将报名表电子版（附件1、附件2）发送至县工信局（商务局）的邮箱：jlxswjdsg@163.com，也可以到工信局二楼电商股办公室现场报名逾期不予受理。资格审核通过后，将通知选手本人。

（联系人：小余 联系电话：0598-2328798，138\*\*\*\*2816）

3、“山水将乐·我为家乡代言”短视频创意活动报名

（此项以团县委正式发文为准）

（三）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活动主委会所有

五、部门职责：

（一）县工信局（商务局）：负责本次活动总协调，统筹各项活动开展。负责组织县内电商企业积极参加本次活动。

（二）县农业农村局：负责指导文旅康养集团制定选品标准，对当地龙头企业、地标性产品、代表性商品进行严格筛选，确保县域公共品牌授权企业资质齐全、质量合格、价格符合直播要求、有供货能力产品入选，以及其它需要协调事宜。

（三）团县委：具体负责短视频创意活动事宜，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以及其它需要协调事宜。

（四）县融媒体中心：统筹活动宣传报道及审核工作，负责协调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，组织各渠道媒体对本次活动做专题报道，负责启动仪式现场直播技术支持。

（五）文旅康养集团：负责本次活动具体策划执行，落实各项工作实施，负责“山水将乐”县域公共品牌产品授权和其它需要协调事宜，确保本次活动顺利进行。

（六）县电商协会、青创协会：负责协助执行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实施，负责组织协会会员积极参加本次活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落实工作职责。成立赛事组委会，由各相关部门安排专人负责，结合部门职能，积极参与制定、落实工作措施，确保大赛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成效。各主办、协办、执行单位明确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，负责日常联络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活动宣传。运用新闻媒体、社交媒体进行赛事宣传的基础上，各单位要依托网站、公众号、微信群等渠道，及时公布活动相关信息，宣传创新创业人物，树立创新创业品牌，让更多的人参与和了解创新创业，带动充分的就业。参赛选手也要利用自有渠道，认真做好赛事预热，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，讲好创业故事，进一步激发全民创新创业的热情。

附件1：将乐县直播带货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

附件2：参赛团队人员花名册

附件3：将乐县“山水将乐”县域公共品牌授权报名表

附件4：将乐县“山水将乐”县域公共品牌授权企业产品明细

附件5：将乐县“山水将乐”县域公共品牌准入标准（概要）

附件6：将乐县直播带货竞赛规则、评分标准

将乐工信局2022-01-11